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在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8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吴亮先生、独立董事刘婕女士和董事曾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